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20〕310号

关于《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 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教学工作基础地位，表彰我校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原《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艺院〔2006〕77号）进行了修订。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



2020年9月16日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我校建设一流本科、培养创新型应用型高素质艺术人才的目标，激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8〕14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有效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提出新的理论见解、对策建议以及解决方法，并在教学中实践且实施效果显著，在同类学科领域具有应用推广价值，或者具有良好社会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形式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定包括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励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调整专业结构、优化培养方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2. 在加强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3. 在改革教学制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育技术、考核评价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4. 在加强实践教学、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与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能力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5. 结合专业特色，充分挖掘课程、实践、文化等方面的思政育人要素，在“三全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6. 我校教师主编或出版的各种高质量、影响面大的，被列入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系列，或能适应学科发展及改革的需要，经实践证明其内容的取舍及编排有益于推动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高的教材。

7.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开展教学评估，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在加强教学管理，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8.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9.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原则上应以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为基础，未获学校、自治区教育厅资助立项，自主开展教学研究取得的教学成果，如成效特别突出的，也可纳入申报范围。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若干项。学校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基础上，组织自治区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工作。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的经费从学校年度教学建设经费预算中划拨。

第二章 申报程序与评选条件

第七条 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 2.反映成果的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指导教学实践效果的科学总结；
- 3.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专著、论文、教材、奖励、报道、研究报告、音频视频等支撑或旁证材料；
- 4.其它能反映成果的相关材料；
- 5.如属实物性的成果应提交说明书、鉴定书等。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标准

成果应为在近4年内完成，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达到以下标准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实践中有重大突破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全国、自治区或校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在实践中有显著成效并取得一定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的应用推广价值，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一定成效，在全国、自治区或者校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某一方面有明显创新，在实践中有明显成效并取得良好的人才培养效益，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

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成效，在校内具有一定的应用推广价值。

成果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即成果的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成果完成时间开始计算。

第九条 凡我校在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教书育人、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建设等方面取得优秀教学成果者均可申报教学成果奖。

第十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成果完成者必须具有坚定的政治理想，坚持立德树人师德规范，忠于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

2.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学校校聘以上（含校聘）在职人员，成果完成者必须是学校的在职人员，如有离退休人员，必须是其在职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按集体申报的成果，不限主要完成人人数和主要完成单位数；每人参与报奖的成果不得多于2项、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不得多于1项。离退休人员、调离学院人员、借调外聘人员不能担任第一完成人。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如我校部门与校外单位合作报奖，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

第十三条 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是过去未参加过教学

成果奖评选的成果，过去已参与评选但以后又确有新的突破性发展的成果，如果需要申报，则应加以详细说明。

第三章 奖励

第十四条 对获得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和个人，学校按下列规定给予奖励：

1. 对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学校按照获奖等级发放奖金，同时颁发相应等级获奖证书。

2. 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学校按照上级部门奖励金额给予奖励。

3. 各级教学成果奖奖励参照《广西艺术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实施办法》执行，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五条 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个人考核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的组织领导工作，学院设立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专家组和评审办公室。

（一）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名，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其职责是：

1. 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审定评审小组的初评结果。

2. 负责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

3.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4. 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 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1. 复查奖励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确定参评成果；
2. 负责各自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初评工作，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二) 教学成果奖评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职责是：

1. 具体组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2. 核查各单位上报的成果推荐材料；
3. 对推荐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要求推荐单位或个人做出说明。
4. 完成获奖成果的公示、公布及自治区级、国家级成果推荐工作。
5. 协助纪委监委处对所有推荐成果的主要完成人进行廉政鉴定。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成果奖评定等级，投票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的评审专家参加方为有效。其中，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及以上评审专家投票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专家投票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及以上评审专家投票同意。获校级特等奖的成果将按照区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择优推荐申报区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成立相应推选小组，负责成果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校级教学成果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坚持实行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接受群众监督，评奖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奖结果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如为单位提出的

异议须加盖公章；如为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电话，属打印文字要亲笔签名。评审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保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接到异议后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工作评审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评审办公室提请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其获奖成果的等级，经学校批准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高等艺术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负责解释。原《广西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艺院〔2006〕7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151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8〕144号）